

东南大学学生处

校学字〔2021〕6号

2021年东南大学“跑操优秀班级”、“跑操优秀个人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学校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、担当引领未来和造福人类的领军人才，进一步提高学生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，养成良好的生活作息习惯，增强学生集体意识、责任意识和纪律意识，增强班级凝聚力，做好大一学生集体出早操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评选对象

“跑操优秀班级”的评选对象为本科一年级学生班级，

“跑操优秀个人”的评选对象为本科一年级学生班级体育委员。

第二条 评选条件

(一)“跑操优秀班级”需要具备以下条件:

1.班级成员积极参与早锻炼,班级成员上下学期累计跑操次数全部合格(不含万人长跑等政策性加分,校运动队队员、保健班等特殊情况下可不计入人数)。

2.班级中有跑操满勤(体育成绩额外加五分)成员。

3.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不得申请跑操优秀班级:

(1)班级成员弄虚作假,跑操次数不实。

(2)班级成员私自离场、故意掉队、走操、走近道等违规行为。

(3)班级秩序混乱,不配合抽查的。

(4)班级存在其他违反跑操纪律情况的。

4.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:

(1)学院老师积极出勤。

(2)跑操情况较好,如跑操时整齐有序等。

(二)“跑操优秀个人”需要具备以下条件:

1.所在班级符合申报跑操优秀班级的条件。

2.个人跑操满勤。

3.能够带领班级同学积极参与早锻炼并且合理运动。

4.所在班级跑操秩序良好,班级成员精神面貌良好且出勤

率高。

5.跑操优秀个人从体委中产生。

第三条 评选办法

1.评选名额：每学年评选一次，桃园、梅园区域共评选24个“跑操优秀班级”、24名“跑操优秀个人”。

2.评选流程：由学生处、体育系每学年组织评选，经班级、体育委员个人申报，所在学院审核推荐并公示，学生处、体育系组织全校性评审并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“跑操优秀班级”和“跑操优秀个人”名单并授予“跑操优秀班级”和“跑操优秀个人”荣誉称号，记入班集体和个人档案。

第四条 本评选条例学校授权学生处、体育系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跑操优秀班级、跑操优秀个人申请表

东南大学学生处

体育系

2021年5月19日

(联系人：安照邦 电话：52090282)

(主动公开)

抄送：

东南大学学生处、体育系

2021年5月19日印发
